

汕尾市财政局文件

汕财农〔2019〕9号

关于下达 2019 年 中央林业改革发展资金的通知

有关区财政局，森林分局：

根据省财政厅《关于提前下达 2019 年中央林业改革发展资金的通知》（粤财农〔2018〕297 号）和市林业局《关于提前下达 2019 年中央林业改革发展资金计划安排的函》（汕林函〔2019〕21 号），现将 2019 年中央林业改革发展资金下达给你们（详见附表 1），2019 年支出功能分类科目列“2130299 农林水支出—林业和草原—其他林业和草原支出”，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- 一、此项资金分配办法据实清算和调整，多退少补。
- 二、此项资金请严格按照《财政部 国家林业局关于印发〈林

业改革发展资金管理办法》的通知》(财农〔2016〕196号)有关规定执行,请切实加快预算执行,加强资金监管,不得挤占、截留和挪用,保证资金使用规范安全,提高资金使用效益。资金经济科目根据支出性质和实际用途列支。年终请按要求统一编列决算。

三、请各地加强财政资金的绩效管理,对本次下达的预算指标和任务,结合省和本地区对财政绩效管理的要求,科学合理确定项目绩效目标,做好绩效管理各环节工作,确保资金发挥绩效。

附件:1、2019年中央林业改革发展资金分配情况及任务清单表

2、2019年中央林业改革发展资金绩效目标



公开方式:依申请公开

汕尾市财政局办公室

2019年1月15日印发

附件:

1、2019 年中央林业改革发展资金分配情况及任务清单表

单位: 万元

单位	面积(万亩)	金额	备注
城区	7.2354	108.53	
红海湾	4.4957	67.44	
森林分局		20	中央森林公安 补助资金
合计	11.7311	195.97	